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旭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慧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6月20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19號						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台幣)		
1	旭埕科技有 限公司 賴 慧芬	華南商業銀 行八德分行	113年3月31日	313,174元	SD8117239	晟茂科技有限 公司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李毓茹